

檔號：HAD K&T DC/13/9/54A/17/Pt.1

葵青區議會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十八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二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二時五十一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張玉琼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七
李蕙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李潔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洪鳳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謝興哲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李傑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4(新界西)
楊嘉儀女士	建築署樹木管理組高級林務主任
徐志強先生	建築署樹木管理組園境師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有方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葵青)
黃麗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譚建輝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張曉紅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馮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楊凱茹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因事請假)
許祺祥議員	(因事請假)
李志強議員, MH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請假)
鄧瑞華議員, MH	(因事請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請假)
梁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代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一致通過周奕希議員、許祺祥議員、李志強議員、梁子穎議員及鄧瑞華議員的請假申請。
3. 梁子穎議員授權劉美璐議員代表他在是次會議進行表決。

通過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4. 鮑銘康議員動議，郭芙蓉議員及潘志成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建築署台灣相思管理計劃

(由建築署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9/D/2017 號)

5. 楊嘉儀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6. 吳劍昇議員的詢問如下：
 - (i) 建築署打算移除台灣相思的數量及計劃的時間表；
 - (ii) 得悉編號 7SW-C/C409 的斜坡已納入計劃，建築署會否移除位於佛教善德英文中學內的台灣相思；及
 - (iii) 中葵涌公園內已完成計劃的位置。
7. 楊嘉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葵青區內有超過四千棵台灣相思，建築署將於未來五年內分階段移除健康或結構有問題的樹木，每個斜坡大約移除十數棵；
 - (ii) 建築署負責管理由該署護養斜坡上的台灣相思。編號 7SW-C/C409 的斜坡不在該校範圍內，該校並沒

有台灣相思。影響學校的樹木位於建築署護養的斜坡上。該學校對建築署的移除計劃表示歡迎；及

- (iii) 中葵涌公園內已完成計劃的位置在沿著青山道向下的斜坡。
- 8. 梁偉文議員反對移除台灣相思的計劃，他認為不應移除健康的樹木。他另詢問被移除的樹木會如何處置。
- 9. 楊嘉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早年種植台灣相思是為了快速鞏固斜坡及加強綠化，但現時部分樹木的健康或結構出現問題，故有移除的必要。建築署只會移除健康或結構有問題的樹木；
 - (ii) 承辦商會妥善處理受到蟲蛀或病菌侵害的樹木。建築署鼓勵承辦商將沒有受到蟲蛀或病菌侵害的台灣相思循環再用，例如在合適的情況下，轉交各大院校或機構作雕塑用途或製作傢俬、栽種盆及飾物等。
- 10. 黃炳權議員詢問上述計劃是否會按現行的標準，根據斜坡的傾斜度，種植合適的植物。
- 11. 楊嘉儀女士回應指平均角度少於或等於三十五度的斜坡可以種植小型喬木等植物，而平均角度大於三十五度的斜坡亦可以種植不同的植物品種，包括灌木、地被植物及攀援植物等。
- 12. 委員會通過支持上述計劃。
- (代主席將會議交回主席主持。)
- 動議：“要求政府部門於葵涌新區公園或鄰近地方借出場地，容許民間團體舉辦墟市。”**
(由黃潤達議員動議，梁錦威議員和議)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D/2017 及 1a/D/2017 號)
- 13. 黃潤達議員簡介文件第 1/D/2017 號。
- 14. 陳碧卿女士簡介文件第 1a/D/2017 號。

15. 梁錦威議員表示其他地區亦有類似的墟市活動。他認為區議會可以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在葵青區內試辦一次墟市活動。

16. 劉美璐議員支持動議，意見如下：

- (i) 葵青區內公共屋邨眾多，舉辦墟市可以為基層市民提供自力更生的機會；
- (ii) 除了葵涌新區公園外，區內有不少地方適合舉辦墟市；及
- (iii) 舉辦墟市前應先諮詢市民，以平衡各持份者的意見。她支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就每個個案作審批，再向各政府部門徵詢意見及提交區議會審批。

17. 羅競成議員認為如有合適的地點，他支持於葵青區內試辦墟市，讓小商販受惠，但他認為墟市不應成為長期或定期活動。

18. 林紹輝議員支持動議，他認為舉辦墟市的先例眾多，並得到正面的反應。只要管理得宜，並與各持份者保持適當的溝通，舉辦墟市對市民而言未必是一件壞事，政府應積極嘗試舉辦墟市。

19. 黃炳權議員認為康文署一向對舉辦區內活動持開放態度，他希望康文署可以進一步支持舉辦墟市活動。他代表吳劍昇議員向康文署詢問有團體申請在葵芳圍榮芳街街市(榮芳街市場天台兒童遊樂場)舉辦墟市但被拒絕的原因。

20. 潘志成議員支持動議，但他認為試辦墟市的計劃應先提交區議會作討論，以便各方面作出安排及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21. 陳碧卿女士感謝委員對康文署工作的認同，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團體申請在榮芳街市場天台兒童遊樂場舉辦墟市未被接納一事，該團體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在同一地點舉辦墟市活動。康文署在活動後收到場地附近

的持份者對該活動有其他的意見。為平衡各方面需求，亦需時間與該團體磋商有關申請內容，故此是次申請不獲接納。康文署與該團體繼續保持聯絡，共同協商有關申請；

- (ii) 為了避免墟市活動與街市產生抵觸，康文署會向團體索取更詳細的資料，並向政府相關部門諮詢，以保障舉辦地點各持份者的利益；及
- (iii) 康文署非常重視每一個活動申請，尤其是墟市的申請。康文署會審慎處理共用資源，以平衡各持份者的需求。

22. 主席宣布對動議進行表決，委員一致贊成，動議獲得通過。

康文署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2/R/2017號)

23.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R/2017號)

24.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大窩口社區中心建升降機的進展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4/R/2017號)

25.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5/I/2017號)

26. 陳碧卿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2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6/I/2017號)

28. 李蕙民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2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7/I/2017號)

30. 李潔兒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3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8/I/2017號)

32. 李傑峰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3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四月